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17/20-21(08)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二次補充資金活動 提供捐款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二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XIII 期資金)提供捐款的背景，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分別於 2009 年、2013 年及 2017 年的會議上，討論香港過往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十及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X、XI 及 XII 期資金)提供捐款的建議時，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亞洲開發基金於 1973 年創立，是亞洲開發銀行("亞銀")向亞太區內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藉此支持區內的扶貧工作和改善窮困人士的生活質素。亞銀目前有 68 個成員，包括 49 個區內成員(例如澳洲和日本)及 19 個區外成員(例如美國和英國)。孟加拉、越南、巴基斯坦及阿富汗等發展中國家為亞洲開發基金的合資格借款成員國，並且是迄今從基金獲得最多貸款的受惠國家。亞洲開發基金每 4 至 5 年補充一次資金，由亞銀成員自願提供捐款。

3. 香港在 1969 年加入亞銀，並曾受惠於亞銀的貸款計劃。在 1972 年至 1980 年期間，香港曾先後獲得亞銀 5 筆總額達 1 億 150 萬美元的貸款，用於資助多項基建項目；所有貸款已在 1987 年年底全數償還。香港由 1983 年開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香港對上 9 次向亞洲開發基金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詳情載於**附錄 I**。

4. 香港對亞洲開發基金第 IV 期至第 VI 期資金只提供象徵式捐款，但自 1997 年第 VII 期資金開始，香港一直按照捐款成員之間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捐款。¹ 根據此計算方法，香港的分擔捐款比率為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自第 IV 期資金以來，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的總額達 1 億 3,272 萬美元。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香港不再符合獲取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資格，因此將不會從基金捐款中得到任何直接的經濟利益，但香港企業可競投亞銀的項目，香港從而可間接受惠。

議員就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十及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5.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 2009 年 1 月 5 日、2013 年 1 月 7 日及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十及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建議。有關建議分別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2 月 8 日獲財委會通過。² 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因為香港過往曾受惠於亞銀的運作，原則上香港亦有國際義務支持亞洲開發基金的活動。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的金額

6. 議員詢問，在過去的補充資金活動中，其他捐款成員所提供的捐款額有何變動，以及鑒於新加坡及香港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水平相若，為何新加坡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捐款額卻低於香港。他們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的捐款與亞太區內其他捐款成員比較處於甚麼水平。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香港自 1997 年起便一直維持不變的分擔捐款比率。

7.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表示，以捐款成員向第 XI 期資金提供的捐款來說，香港在區內排行第五，僅次於日本、澳洲、南韓及內地。捐款成員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屬自願性質，部分成員選擇提供的捐款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按照分擔

¹ 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該數據反映成員的財政實力)，並按其在亞洲開發銀行的持股比例加以調整而定出。

²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所需的撥款乃藉《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通過而獲得批准。

捐款計算方法計得的捐款額。香港按照本身的分擔比率提供捐款，至於新加坡選擇提供的捐款額，則低於其按照本身的分擔比率所計得的捐款額。據觀察所得，與對上一次補充資金活動相比，新加坡已增加其對第 XI 期資金的分擔比例。

8. 鑒於亞洲開發基金是以貸款方式分配資金予成員國，而這些國家必須定期還款，議員詢問為何捐款成員每隔 4 至 5 年便須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巨額捐款。金管局表示，亞銀貸款的還款期可長達 40 年。鑒於援助需求有所增加，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營運規模在過去數年不斷擴大，償還貸款所得的資金並不足以應付有所增加的需求。

香港在亞洲開發銀行的代表性

9. 議員注意到在亞銀董事會中，香港是由澳洲董事作為代表；他們詢問，為何香港在亞銀董事會中沒有直接代表。部分議員關注到如何可在董事會上提出關乎香港利益的事宜，以及香港如何可在更大程度上參與亞銀事務，藉以為香港帶來裨益及保障其權利，例如透過身為亞銀董事會 12 名成員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事。

10. 金管局解釋，香港直接委派代表參與理事會(亞銀的最高決策層)，而亞銀的 67 名成員亦各自提名一位理事及一位候補理事作為理事會代表。理事會大致上把亞銀的日常職責轉授予由 12 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由於亞銀有超過 60 名成員，每位董事代表一個成員組，而每個成員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鑒於香港在亞銀的持股量偏低(在亞銀成員中僅排行第二十五)，香港在董事會上擁有自己的成員組和董事的機會不大，但香港與 10 名其他成員共同組成一個成員組，並由澳洲董事作為整體代表，而香港可透過該名澳洲董事監察亞銀項目的表現。香港已有官員派駐澳洲董事的辦事處，以協助處理有關工作。金管局亦委派人員監察亞銀的事務。這項安排多年以來一直行之有效。

監察亞洲開發基金的贊助項目及香港公司參與有關項目的情況

11. 部分議員關注到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是否獲得善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機制監察及評估亞銀贊助項目的表現。亦有議員關注到，部分發展中國家效率欠佳及貪污問題對善用亞洲開發基金資源方面有何影響。

12. 金管局表示，當局從兩個層面監察亞洲開發基金的運作。第一，作為亞洲開發基金捐款成員，香港直接參與亞洲開發基金補充資金活動協商、中期檢討會議(通常在補充資金活動周期中期舉行)，以及捐款成員之間每年進行的諮詢工作(通常在亞銀年會期間進行)，以討論亞洲開發基金運作的進展情況，並檢討實施亞洲開發基金的工作成效。第二，關於亞洲開發基金運作的日常監察工作，在董事會中，香港獲澳洲董事支援，並與該澳洲董事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董事會中的主要討論事項。目前亦已設有向亞銀董事會匯報的獨立評估局，以評估亞銀的運作及亞洲開發基金項目。亞銀在分配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予合資格的國家時，會考慮這些國家的廉潔程度，以及在善用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方面的過往表現。

13. 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可利便香港公司及專業人士參與亞銀贊助的項目，以及參與這些項目有何好處。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相關的專業組織及/或商會聯絡，以制訂這方面的措施。政府當局和金管局表示，鑒於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香港公司在競投亞銀贊助的項目時可能會獲得額外分數。為了利便香港公司及專業人士參與亞銀贊助的項目並從中受惠，政府當局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攜手合作，透過不同方法加強發布有關這些項目的資料。據亞銀所述，截至 2015 年年底，香港公司投得的亞銀資助項目，例如採購合約及顧問服務等，總值達 9 億 6,197 萬美元。該等項目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運輸、能源及資訊科技。

亞洲開發銀行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工作比較

14. 部分議員詢問，亞銀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工作會否重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亞銀及亞投行的工作優次並不相同。亞銀集中支援扶貧項目，而亞投行則致力為亞洲區內的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XIII 期資金提供捐款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三至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
提供捐款的詳情**

	獲財務委員會 批准的日期	金額 (百萬美元)
第 IV 期資金	1982 年 10 月 13 日	1.0
第 V 期資金	1987 年 3 月 11 日	1.0
第 VI 期資金	1992 年 6 月 12 日	3.0
第 VII 期資金	1997 年 9 月 19 日	15.39
第 VIII 期資金	2000 年 12 月 15 日	16.28
第 IX 期資金	2004 年 12 月 17 日	19.19
第 X 期資金	2009 年 2 月 20 日	26.25
第 XI 期資金	2013 年 2 月 8 日	33.14
第 XII 期資金	不適用 ¹	17.47 ²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 月 3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題為"亞洲開發銀行——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的供款"的文件第 1 段及立法會秘書處為該次會議擬備的有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背景資料簡介第 3 段(分別載於立法會 CB(1)363/16-17(07)及(08)號文件)。

¹ 香港向第 XII 期資金提供捐款所需的撥款乃藉《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通過而獲得批准。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向第 XII 期資金提供的捐款較對上一次向第 XI 期資金提供的捐款有所減少，是因為亞洲開發銀行("亞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把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項目及有關資產轉移至亞銀的普通資金源所致。是次整合旨在讓亞銀借助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向資本市場融資。亞洲開發基金自此只提供資助。第 XII 期資金的補充資金額因而顯著減少。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討論文件 (A2/5C)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57/08-09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679/08-09(01) 號文件)
2009年2月20日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有關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的撥款建議	討論文件 (FCR(2008-09)63)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45/08-09 號文件)
2013年1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358/12-13(07)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2/12-13 號文件)
2013年2月8日	財委會討論有關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的撥款建議	討論文件 (FCR(2012-13)69)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75/12-13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年1月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363/16-17(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55/16-17 號文件)
2017年5月18日	立法會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事錄